

189/CCSC/2024 個案轉介 — 市政署回覆

官劍雄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4 年 4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“對外賣食店之油煙排放、排污等納入規管範圍之建議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署恆常對外賣食品活動場所進行食品監察及衛生巡查工作，除對場所的整體食安情況進行檢查外，並會對其食品處理流程、衛生操作及設施設備進行監察。同時，根據售賣食品類型、處理食物工序及規模、場地條件等因素作綜合分析，向經營者提供裝置隔油井或隔油箱的技術意見，以改善場內油脂污水排放問題及確保場所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。如當中發現存有食品安全問題或違法違規的情況，會適時跟進及處理。此外，如發現有經營者不法將污水排放或傾倒至公共街道或雨水集水井內，將依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作出處罰。

本署正在檢討有關登記制度，研究加強對油污處理及排放的管控工作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 先生聯絡（電話：
）。謝謝！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